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放。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人民幣350,000,000元的6.5厘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
(將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人民幣
400,000,000元的6.5厘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票據證券代號：85735)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行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按6.5厘計息的優先票據(「原先票據」)及

原先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於聯交所上市的通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擬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人民幣350,000,000元的6.5厘優先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並組成為單一系列)的公告。原先票據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發售備忘錄中載述。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額外票據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補充發售備忘錄所述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預期額外票據的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